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7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9CDA20063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高新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海特高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海特高新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特高新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特高新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凌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晨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659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 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1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9.88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413,082,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计 13,085,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997,8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13 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2CDA1065-2 号验资报告。

1.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1号])核准,并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 8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82.0233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0.00 元/股,认购资金 1,656,404,6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计 40,157,164.1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16,247,495.82 元。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9 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5CDA10149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8,864.64 万元,其中,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5,832.12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金额为 3,032.52 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135.14 万元。2018 年 11 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135.14 万元,以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 1,004.10 万元，共计 2,139.2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0.8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 0.89 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后产生的利息收入。

2.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93,783.54 万元，其中，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88,935.68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金额为 4,847.86 万元；2018 年 11 月公司变更“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和“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合计 30,277.89 万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7,563.32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38,751.2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 2,301.26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450.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差异金额 1,187.94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 1,065.46 万元和亚美变更募投项目自有资金补入 122.4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08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知会保荐代表人。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2013 年 4 月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昆明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分别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成都武侯祠支行及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撤销原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新开专户。2014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兴业证券三方协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2015 年 9 月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成都武侯祠支行及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 201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12 月公司、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 月原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募集户已完成销户。

鉴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 1 号、3 号机库建设项目”已经结项，2018 年 12 月 4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一支行已完成销户，2019 年 4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已完成销户。

鉴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已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完成销户；“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已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祠支行已完成销户。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07901040006318	8,919.51
合计	——	8,919.5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南支行	20110206403002666056	19,965,307.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祠支行	431070100100131848	25.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8111001014100036703	191,276.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51001416108051570420	2,855,976.10
合计	——	23,012,585.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3.1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1.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形。

3.1.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本年度，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1.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1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2,139.24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3.1.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3.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2.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2.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形。

3.2.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至募集资金账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4 亿元，未到归还期。

3.2.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3.2.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3.2.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45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止日后，公司将根据前次募集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的运用，按原计划逐步投入剩余募集资金；除此之外不用作其他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

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用途，将该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 16,735.1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募投项目变更公告日，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8,889.67 万元。

2、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将该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 13,542.7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募投项目变更公告日，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已投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入募集资金 5,943.62 万元。

3、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 2 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 2 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额度，该项目投资额度由 20,058.00 万元增至 35,712.02 万元，不足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建设内容在既有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 2 号维修机库建设的基础上增加飞机改装业务，并将募集资金的建设内容调整为以 B-737NG 飞机客改货业务为主。截止本募投项目变更公告日，“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 2 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已投入金额为 0。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 2 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7,598.88 万元。

上述变更项目均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无变更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和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 2、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99.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2.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39.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64.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39.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建设	否	25,290.87	25,290.87	3,032.52	24,101.77	95.30%	2018年12月31日	--	否	否
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发及生产	否	6,843.74	6,843.74	-	6,843.74	100%	2014年12月31日	175.50	是	否
民用航空模拟培训基地模拟机增购项目	否	7,865.17	7,865.17	-	7,919.13	100%	2015年5月31日	664.63	是(注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999.78	39,999.78	3,032.52	38,864.64	-		840.1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建设项目：基地建设计划分二期完成，一期为 1 号机库和联络道建设工作；二期为 3 号机库建设工作。原因一：按照项目建设规划，滑行道的建设和启用要经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和现场监管而建设周期较长，另外政府加强天津滨海机场安全管理，导致滑行道竣工验收延期；原因二：2017 年天津召开全运会和 2017 年 10 月后禁止土建施工等政府环保政策，相关建设工作暂缓。由于上述原因，二期机库建设进度延期。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全部完工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年 7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74.1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六个月内一次性分别从各募集资金专户中予以置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XYZH/2012CDA1065-8、XYZH/2012CDA1065-7），其中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发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置换 2,447.87 万元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建设项目置换 2,626.23 万元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期限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在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从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最大限度的节约了项目资金。此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39.2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0.89 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后产生的利息收入。</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注 1：民用航空模拟培训基地模拟机增购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7,919.1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7,865.17 万元，差额 53.96 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624.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7.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277.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783.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335.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1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 2 号机库建设项目	是	20,058.00	20,058.00	331.38	7,598.88	37.8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否	57,041.00	57,041.00	4,172.40	31,351.37	54.9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30.01	是	否
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募集资金项目	是	25,258.66	8,889.67	138.01	8,889.67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是	19,267.09	5,943.62	206.07	5,943.62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40,000.00	0.00	4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1,624.75	131,932.29	4,847.86	93,783.54	-	-	530.01	-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 2 号机库建设项目：因本项目建设规划系修建两个宽体机机位，由于机场规划变更，土地宽度不够，不足以修建并列双机位机库，如改为修建单机位机库，不能达到原可研报告中的投资回报率，公司一直积极与与当地政府协调沟通征地事宜。</p> <p>2、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和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目前研发阶段完成等待相关部门鉴定，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维修技术能力已具备等待相关部门鉴定，公司根据近几年技术发展情况大量使用新技术、新材料，利用国产设备、材料替代原定进口设备和材料，同时充分利用现有厂房、机器设备，预计投资额较原定投资额下降，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后续投入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5 年 10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3.9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六个月内一次性分别从各募集资金专户中予以置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XYZH/2015CDA10165），其中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置换 1,216.02 万元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置换 484.57 万元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置换 2,753.40 万元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10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截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0.2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015 年 11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8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016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止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7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017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止 2018 年 3 月，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018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止 2018 年 12 月，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3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018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p>
--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4 亿元，未到归还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募集资金项目”和“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 30,277.8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45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止日后，公司将根据前次募集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的运用，按原计划逐步投入剩余募集资金；除此之外不用作其他用途。</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	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	8,889.67	138.01	8,889.67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5,943.62	206.07	5,943.62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 2 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 2 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	20,058.00	331.38	7,598.88	37.88%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891.29	675.46	22,432.1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 (1) 201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8) 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原因: 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制是公司重要的战略业务板块, 目前主要由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美动力负责具体实施，为提升公司科研项目管理水平及效率，完善公司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业务布局，实现分项目管理与运作，充分利用公司在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积累的经验和技术优势，加强公司技术创新项目的内部管理，公司将调整亚美动力和海特亚美的业务布局，海特亚美将着重于发动机相关项目研制开发。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特亚美具备本项目的开发资质，具备承担该募投项目的运作能力。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更合理规划公司未来发展路线的考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能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用途，将该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 16,735.1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1）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资金用途，将该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 13,542.7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1）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 2 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同意公司调整维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额度，本项目投资额度由 20,058.00 万元增至 35,712.02 万元，不足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建设内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容在既有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 2 号维修机库建设的基础上增加飞机改装业务，并将募集资金的建设内容调整为以 B-737 NG 飞机客改货业务为主。《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3) 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p> <p>对原募投项目扩大投资规模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原因：公司基本按照既定的项目建设计划进行，对宽体机维修项目的市场前景仍保持同样的投资判断。公司与以色列宇航工业有限公司签署 B-737 NG 客改货业务的技术合作协议，该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且通过与 IAI 的合作将提升公司未来实现在更多业务领域国际化战略的综合实力。公司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和自身技术的基础上，经审慎研究决定，对原有“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 2 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扩大投资规模，即在原有宽体机维修业务的基础上增加 B-737 NG 客改货业务，这样既填补了公司在改装业务上的空白，又能进一步提高 2 号机库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 MRO 业务竞争力。</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p>	<p>不适用</p>